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暨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恒力EB",债券代码"137000",发行规模120亿元,期限3年。恒力集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鉴于恒力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恒力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1恒力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持有的公司股份1,082,990,000股划转至恒力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持有公司股份1,082,990,000股,持股比例为15.39%。前述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9.8027万份股票期权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95.5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本次对天安高分子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43.62	43,567.47
负债总额	25,198.23	28,034.3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530.32	61,867.30
净利润	512.25	1,673.88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担保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8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55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3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6,6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颐")增资6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天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合肥天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PRE902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奚震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72,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3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管理人专用账户: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与管理人协商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0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人民币。

(4)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50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抚顺特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667844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6家子公司和1家合营企业,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6.98亿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13.73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8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5月,因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5家子公司提供16.80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08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合营企业提供0.10亿元担保。合计提供16.98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5.7.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6	2025.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7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5.2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5,671	2027.7.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5.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5.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18,000	2025.5.9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5	2025.5.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5.5.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6.1.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87	2024.7.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4.7.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2025.1.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2025.1.1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2024.8.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2024.8.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6	2024.5.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75	2024.8.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5.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38	2024.6.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1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9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25.5.23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4,243	2024.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0,786	2026.6.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60	2026.7.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4.6.1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960	2024.6.1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95	2024.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99	2024.9.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987	2027.6.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7	2024.9.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3	2026.4.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35	2025.5.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45	2025.5.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4	2025.4.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25.4.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2.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58	2026.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	2026.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29	2027.3.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71	2024.7.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2024.9.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5	2025.5.30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5	2025.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5.5.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585	2025.5.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583	2027.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1.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89	2024.8.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89	2024.8.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68	2025.6.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19	2025.4.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03	2024.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25	2025.9.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892	2027.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8,626	2027.8.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4.11.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00	2027.5.24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62	2025.5.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6.4.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9.2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29	2024.11.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6.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396	2024.6.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6.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7	2025.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31	2025.3.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7	2024.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178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4,177	2026.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84	2024.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43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2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4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	2025.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26	2024.9.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40	2025.7.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60	2025.7.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9	2025.7.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60	2026.7.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3,763	2026.6.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438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60	2026.7.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4,294	2026.6.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641	2024.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合计		169,812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20、2024-025和2024-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合计1,431.28亿元,其中为8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425.71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5.57亿元,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总裁叶卫东,总法律顾问许海峰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020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3.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16.98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61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及其子公司存续对外担保为20.76亿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62,2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27,2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335,000股;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08144元/股;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因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7,200股,因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000股,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44,492,465股的0.059%。

2、回购价格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1,000	1,262,200	9,568,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3,661,465	0	2,133,661,465
合计	2,144,492,465	1,262,200	2,143,230,26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62,2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44,492,465股的0.059%。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2,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262,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文捷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税后的派息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P=P0-V=4.0015-0.01856=3.98294$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P=P0-V=3.10-0.01856=3.08144$元/股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